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全资项目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3日中标郸城县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在郸城县注册独立子公司。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项目公司名称为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郸城天楹”）。

2、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无其他投资主体。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江苏天楹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城市垃圾保洁、收集和运输；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炉渣制品销售；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上述资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郸城天楹将负责郸城县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在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及垃圾分类等业务领域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渠道，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虽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及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亦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